股票代码:301282 股票简称:金禄电子 公告编号:2024-080

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概述

为满足公司长远发展战略需要,充分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投资经验及资源优势,拓宽投资视野,积极寻求在战略性新兴产业、未来产业等符合国家战略导向的产业领域的投资机会,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发展、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铠美诺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铠美诺”)拟作为有限合伙人与专业投资机构深圳国华三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他有限合伙人山东宝恒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恒海股份有限公司、赣州三新三宝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签署《赣州国华以恒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共同投资设立赣州国华以恒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基金规模为人民币4,500万元,深圳铠美诺拟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2,000万元,出资金额占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的44.44%。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公告》。

二、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进展情况

近日,合伙企业已完成工商设立登记,并取得了赣州市章贡区行政审批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赣州国华以恒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702MAE5UH5E38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新赣州大道18号阳明国际中心1号楼510-021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国华三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吴叶菲)

出资额:4,5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4年11月21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备查文件

赣州市章贡区行政审批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股票代码:301282 股票简称:金禄电子 公告编号:2024-085

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股东会会议届次: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

2、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2024年12月11日(星期三)14:3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12月11日(星期三)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1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11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行使表决权。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投票规则: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12月5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4年12月5日(星期四)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会议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广东省清远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安丰工业园盈富工业区M1-04,05A号地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会议审议事项及提案编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需逐项表决)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1)
2.01	《股东会议事规则》	√
2.02	《董事会议事规则》	√
2.03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2.04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
2.05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
2.06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	√
2.07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行为规范》	√
2.08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
2.09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
2.10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
2.11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绩效与履职评价办法》	√
3.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聘任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上述编码为1.00、2.01、2.02和3.00的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以上所有提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予以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3、上述提案已经公司于2024年11月2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为保证本次股东会会议的顺利召开,减少会前登记时间,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需提前登记确认,具体登记要求如下: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或通过信函、电子邮件、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4年12月10日9:00-11:30、14:30-17:00。采取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2024年12月10日17:00之前送达、发送邮件或传真到公司并请电话确认。

3、现场登记地点:广东省清远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安丰工业园盈富工业区M1-04,05A号地公司接待室。

4、登记具体要求

(1)个人股东本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并提交:①本人身份证复印件;②证券账户卡复印件;

(2)个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并提交:①本人身份证复印件;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③授权委托书(附件2,原件或传真件);④证券账户卡复印件;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本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并提交: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②加盖法人股东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③法人证券账户卡复印件;

(4)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并提交:①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②加盖法人股东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③授权委托书(附件2,原件或传真件);④法人证券账户卡复印件。

5、股东及股东代表现场登记的,请在现场提交《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3)及按上述登记具体要求的相关资料;股东及股东代表通过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的,请通过上述方式将《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3)连同上述登记具体要求的相关资料一并提交至公司的联系地址、电子邮箱或传真号码。如通过信函方式请注明:“股东会”字样。

6、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必须出示原件。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会议,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龙、黄芬

电话:0763-3983168

传真:0763-3698068

电子邮箱:stock@camelotpcb.com

联系地址:广东省清远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安丰工业园盈富工业区M1-04,05A号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股东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3、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达会场办理签到手续。

4、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本次股东会会议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公司董事会。

六、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会议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51282”,投票简称:“金禄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会会议审议的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12月1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11日(现场股东会会议召开当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持有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普通股　　万股,现委托　　(先生/女士,以下简称“受托人”)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以下简称“该次会议”),对会议审议的各项提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权,并代为签署该次会议的相关文件。

1、本人/本单位对该次会议提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1	《股东会议事规则》	√			
2.02	《董事会议事规则》	√			
2.03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2.04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			
2.05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			
2.06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	√			
2.07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行为规范》	√			
2.08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			
2.09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			
2.10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			
2.11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绩效与履职评价办法》	√			
3.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聘任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备注:对上述提案进行表决时,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并在相应方格中画“√”表示。

2、若受托人违反上述指示行使表决权将被视为越权行为,本人/本单位将不予以追认。

3、如果本人/本单位对某一提案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提案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提案进行投票表决。

4、本次授权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会议结束之时止。

特此授权!

委托人签章处:

1、若委托人为法人的,在下方签章:

委托人单位名称(公章):

委托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2、若委托人为自然人的,在下方签字:

委托人姓名(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字处:

受托人姓名(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

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参会股东登记表

股东姓名/名称	
股东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股东证券账号(深A)	
股东持股数量(股)	
参会人员为股东本人还是股东的受托人	
受托人姓名(如有)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如有)	
参会人员通讯地址	
参会人员联系电话	
参会人员电子邮箱	
备注	

个人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股票代码:301282 股票简称:金禄电子 公告编号:2024-081

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审计部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计部经理辞职情况

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11月21日收到公司审计部经理黄伟兰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黄伟兰女士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审计部经理职务,辞职后黄伟兰女士调岗担任公司其他职务。

黄伟兰女士原定任期为2022年10月13日至2025年10月12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黄伟兰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公司董事会对黄伟兰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备查文件

黄伟兰女士提交的辞职报告。

特此公告。

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股票代码:301282 股票简称:金禄电子 公告编号:2024-082

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职工代表监事辞职暨补选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职工代表监事辞职情况

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24年11月21日收到公司职工代表监事黄伟兰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黄伟兰女士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职务,辞职后黄伟兰女士调岗担任公司其他职务。

黄伟兰女士原定任期为2022年10月13日至2025年10月12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黄伟兰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公司监事会对黄伟兰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补选职工代表监事情况

鉴于黄伟兰女士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职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11月22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陈代火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2024年11月22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止。陈代火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备查文件

1、黄伟兰女士提交的辞职报告;

2、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附件:陈代火先生简历

陈代火,男,1983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中级会计师。2008年10月至2010年6月任深圳日浩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员;2011年3月至2012年8月任广州欧派集成家居有限公司审计员;2012年9月至2014年7月任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东分所审计员;2014年8月至2017年5月任?东先导稀材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员;2017年5月至2021年2月清远市北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项目财务经理;2022年3月至2024年7月任忠华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经理;2024年8月起任职于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现任审计部经理、职工代表监事。

陈代火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其他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司法机关的立案调(侦)查、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亦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股票代码:301282 股票简称:金禄电子 公告编号:2024-084

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上一年度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本年度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采用邀请招标的方式选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并于2024年9月启动了选聘工作。公司邀请了包括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内的3家审计机构进行投标,基于公平、公正的原则,经审计委员会现场评标,以审计委员会3位委员打分结果为依据,因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得分最高,确定其为中标单位。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已提前30日书面通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再续聘事项,在上述期限内其未提出书面异议。

4、本次聘任审计机构事项符合《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此均无异议。

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4年11月2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1988年8月,2013年12月10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首席合伙人肖厚发。

2、人员信息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共有合伙人179人,共有注册会计师1,395人,其中745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业务规模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经审计的2023年度收入总额为287,224.60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274,873.42万元,证券期货业务收入149,856.80万元。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共承担394家上市公司2023年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额48,840.19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包括但不限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汽车制造业、医药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等多个行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所在的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282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2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2021年至今,下同)在执业中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2023年9月21日,北京金融法院就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2021)京74民初111号]作出判决,判决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共同就2011年3月17日(含)之后曾买入过乐视网股票的原告投资者的损失,在1%范围内与被告乐视网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收到判决后已提起上诉,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5、诚信记录

容诚会计师事务(特殊普通合伙)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15次、自律监管措施5次、纪律处分1次、自律处分1次。

71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3次(同一个项目)、监督管理措施24次、自律监管措施5次、纪律处分2次、自律处分1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林志忠,2012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9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4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路桥信息、*ST傲农等两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许玉霞,2014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9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4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乾照光电、清源股份、方大集团等3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张鹏鹤,2020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1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4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乾照光电的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复核人:付后升,1998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0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近三年签署过熊猫乳品、兰卫医学、上海谊众、硕贝德、翰博高新等5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林志忠、签字注册会计师许玉霞、签字注册会计师张鹏鹤、项目质量复核人付后升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根据本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结合本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投标报价为75万元(不含税)。

根据审计委员会的建议,审计费用拟定为75万元(不含税),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65万元(不含税),同比减少16.67%;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10万元(不含税)。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执行完2023年度审计工作后,已连续7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均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又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本年度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原因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采用邀请招标的方式选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并于2024年9月启动了选聘工作。公司邀请了包括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内的3家审计机构进行投标,基于公平、公正的原则,经审计委员会现场评标,以审计委员会3位委员打分结果为依据,因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得分最高,确定其为中标单位。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已提前30日书面通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再续聘事项,在上述期限内其未提出书面异议。

公司已允许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和其他有关要求,积极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11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7票同意、无反对票、无弃权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审计费用拟定为75万元(不含税),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65万元(不含税),同比减少16.67%;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10万元(不含税)。

(二)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导了2024年度审计机构选聘的相关工作,包括启动选聘工作、细化评价要素和评价标准、确定招标文件及拟邀请的投标单位、现场评标并确定中标单位等,通过现场评标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等方面进行了认真讨论和评估,并与拟签字注册会计师进行了沟通,以判断其业务能力及对公司所属行业的了解及过往经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于2024年11月22日召开第二届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较强的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诚信状况良好,且为公司配置了经验丰富、综合实力较强的项目团队,能够满足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与内部控制审计的需求。因此,审计委员会同意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建议审计费用拟定为75万元(不含税,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及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分别为65万元及10万元),并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2024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股票代码:301282 股票简称:金禄电子 公告编号:2024-086

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4年11月22日在广东省清远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安丰工业园盈富工业区M1-04,05A号地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黄权威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1月18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2名,监事刘仁和先生因出差原因未能亲自出席会议,其授权委托监事会主席黄权威先生代为出席和表决。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记名填写表决票的方式表决议案,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监事会议事规则》(2024年11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绩效与履职评价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绩效与履职评价办法》(2024年11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股票代码:301282 股票简称:金禄电子 公告编号:2024-083

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4年11月22日在广东省清远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安丰工业园盈富工业区M1-04,05A号地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继林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1月18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其中董事汤四新先生、王龙基先生和盛广铭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记名填写表决票的方式表决议案,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董事会同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修订情况,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内容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公司章程〉修订情况对照表》《公司章程》(2024年11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董事会同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修订情况,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相关管理制度进行修订。本次修订的管理制度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1	《股东会议事规则》
2	《董事会议事规则》
3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4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5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6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
7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行为规范》
8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9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10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11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绩效与履职评价办法》
12	《总经理工作细则》
13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14	《内部审计管理制度》
15	《子公司管理制度》
16	《投资管理制度》
17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18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19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20	《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
21	《委托理财管理制度》
22	《回购股份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股东会议事规则》(2024年11月)、《董事会议事规则》(2024年11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2024年11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2024年11月)、《对外担保管理制度》(2024年11月)、《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2024年11月)、《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行为规范》(2024年11月)、《信息披露管理制度》(2024年11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24年11月)、《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2024年11月)、《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绩效与履职评价办法》(2024年11月)、《总经理工作细则》(2024年11月)、《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2024年11月)、《内部审计管理制度》(2024年11月)、《子公司管理制度》(2024年11月)、《投资管理制度》(2024年11月)、《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2024年11月)、《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2024年11月)、《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2024年11月)、《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2024年11月)、《委托理财管理制度》(2024年11月)及《回购股份管理制度》(2024年11月)。

本议案对《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行为规范》《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绩效与履职评价办法》的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公司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绩效与履职评价办法》的修订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名称并修订其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为适应公司战略与可持续发展需要,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董事会同意将董事会下设的“战略委员会”调整为“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在原有职责基础上增加可持续发展管理职责等内容,并将原《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更名为《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工作细则》,同时对工作细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原战略委员会委员继续担任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任期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工作细则》(2024年11月)。

4、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2024年11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董事会同意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审计费用拟定为75万元(不含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聘任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6、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审计部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鉴于黄伟兰女士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审计部经理职务,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陈代火先生(简历详见附件)担任公司审计部经理,任期自2024年11月22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7、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有关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董事会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分行申请人民币42,000万元的综合授信,其中:中长期固定资产贷款36,000万元,贷款期限不超过8年;短期授信(包括但不限于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等)6,000万元,授信期限为1年;同意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指定人员签署授信相关文件及办理有关手续。

董事会同意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分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市分行及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分行申请银团贷款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其中工商银行为牵头行,贷款期限不超过8年;同意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指定人员签署授信相关文件及办理有关手续。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事项在公司董事会的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根据上述银行要求,需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金禄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金禄”)针对上述授信事宜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将在湖北金禄履行其内部审批程序并签署担保协议后披露上述担保具体情况。

8、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董事会同意公司于2024年12月11日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附件:陈代火先生简历

陈代火,男,1983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中级会计师。2008年10月至2010年6月任深圳日浩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员;2011年3月至2012年8月任广州欧派集成家居有限公司审计员;2012年9月至2014年7月任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审计员;2014年8月至2017年5月任广东先导稀材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员;2017年5月至2021年2月清远市北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项目财务经理;2022年3月至2024年7月任忠华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经理;2024年8月起任职于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现任审计部经理、职工代表监事。

陈代火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其他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司法机关的立案调(侦)查、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亦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南方乾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南方乾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南方乾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本基金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大会表决投票时间自2024年10月21日起至2024年11月20日17: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权益登记日为2024年10月21日。2024年11月22日,在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本基金管理人对本次大会表决进行了计票,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进行了见证,深圳市深圳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经统计,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基金份额共计1,491,201,809.32份,占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总份额1,510,669,664.07份的98.71%,达到法定开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了《关于南方乾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合同自动终止等条款并修订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并由参加大会且有权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表决。表决结果为:1,491,201,809.32份基金份额同意,0份基金份额反对,0份基金份额弃权。同意本次会议议案的基金份额占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由基金资产列支,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律师费1.5万元,公证费0.8万元,合计为2.3万元。

二、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生效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会议决议生效日为2024年11月22日。基金管理人将于表决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本次会议通过的表决事项为基金管理人于2024年10月21日刊登的《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南方乾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之附件《关于南方乾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合同自动终止等条款并修订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议案》。

三、持有人大会决议相关事项的实施情况

1、法律文件具体修订内容

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 中“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的内容,由“如本基金在《基金合同》生效三年后继续存续的,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合同应当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调整为:“如本基金在《基金合同》生效三年后继续存续的,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解决方案包括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管理人将据此相应修改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同时根据最新的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更新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中的部分表述或信息。

2、修订后的法律文件的生效

自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即2024年11月22日起,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本次修订生效。

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将根据上述修改同步进行相应调整。

四、备查文件

1、《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南方乾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公证书》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3日

附件:公证书

公证书

(2024)深证字第114561号

申请人: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279533137K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益田路5999号基金大厦32-42楼

法定代表人:周易

委托代理人:邱宇杰

公证事项:证据保全、现场监督(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

申请人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10月21日向我处提出申请,申请对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南方乾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投、计票过程(视频会议)进行证据保全、现场监督公证。

经查,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南方乾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申请人已于2024年10月21日在《证券时报》及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网站(www.nffund.com)发布了《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南方乾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并于2024年10月22日、2024年10月23日在上述媒介上发布提示性公告。申请人向本处提交了该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证申请书、南方乾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关于南方乾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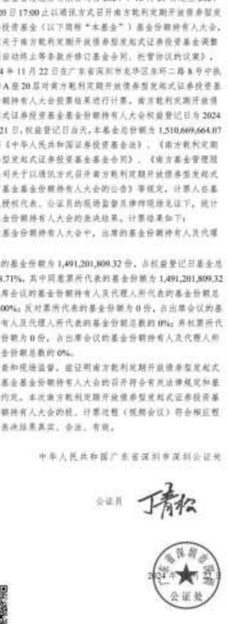
金合同自动终止等条款并修订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议案、南方乾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持有人名册等文件,申请人具有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合法资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的规定,本处指派公证员以及本处公证人员卢润川于2024年11月22日在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东环二路8号中执时代广场A座20层对南方乾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过程(视频会议)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自2024年10月21日起至2024年11月20日17:00止以通讯方式召开南方乾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了《关于南方乾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合同自动终止等条款并修订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议案》,并于2024年11月22日在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东环二路8号中执时代广场A座20层对南方乾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结果进行计票。南方乾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为2024年10月21日,权益登记日当天,本基金总份额为1,510,669,664.07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南方乾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南方乾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等规定,计票人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公证员的现场监督及律师现场见证下,统计了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计票结果如下: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出席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1,491,201,809.32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98.71%,其中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1,491,201,809.32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100.00%;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

经审查和现场监督,兹证明南方乾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本次南方乾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投、计票过程(视频会议)符合相应程序,大会表决结果真实、合法、有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深圳市深圳公证处

公证员 丁青松

2024年11月2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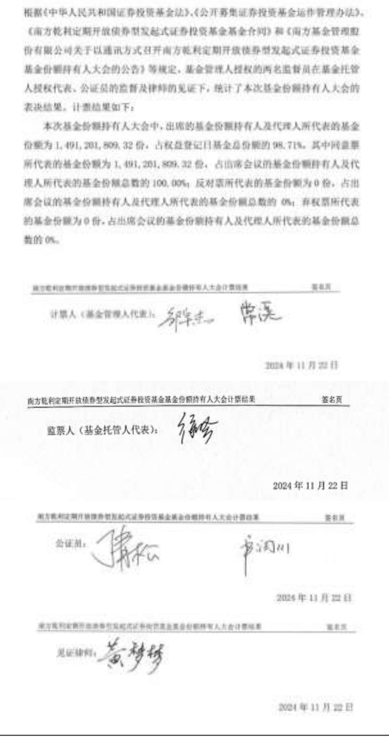
南方乾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结果

南方乾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通讯方式召开,审议了《关于南方乾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合同自动终止等条款并修订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议案》。权益登记日为2024年10月21日,投票时间自2024年10月21日起至2024年11月20日17:00止。权益登记日当天,本基金总份额为1,510,669,664.07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南方乾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南方乾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等规定,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公证员的监督及律师的见证下,统计了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计票结果如下: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出席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1,491,201,809.32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98.71%。其中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1,491,201,809.32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100.00%;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

南方乾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结果 签名页

计票人(基金管理人代表):

2024年11月22日

南方乾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结果 签名页

监票人(基金托管人代表):

2024年11月22日

南方乾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结果 签名页

公证员:

2024年11月22日

南方乾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结果 签名页

见证律师:

2024年11月22日